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侯友宜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6 年 6 月 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區	全國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任美鈴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45	10000分之941	任美鈴	93.01.08	買賣	(超過五年)
2	嘉義縣六腳鄉下雙溪段兩溪小段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53	3分之1	侯友宜	99.04.23	買賣	(超過五年)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建號(自用房屋)	191.14	所有權全部	任美鈴	93.01.08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臺 17.15 平方公尺，雨遮 0.93 平方公尺、不含公設)
2	新北市新莊區 路 巷 號(稅籍號碼： ) (未登記建物)	337.10	所有權全部	任美鈴	97.05.31	繼承	(超過五年)
3	嘉義縣朴子市 里 鄰 路 號(稅籍號碼： ) (未登記建物)	44.50	所有權全部	侯友宜	110.12.27	繼承	7,800 (房屋課稅現值)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零									
總申報筆數： 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9,581,297.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任美鈴		574,248
台新國際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任美鈴		745,702
台新國際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友宜		548,570
永豐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任美鈴		1,92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友宜		31,881,63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任美鈴		100,332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任美鈴		3,471,404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任美鈴		476,035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任美鈴	1.22	28.2(匯率: 23.09)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任美鈴	0.14	4.5(匯率: 31.96)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任美鈴	14,109.81	57,412.8(匯率: 4.069)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任美鈴	37	7.8(匯率: 0.21)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友宜		342
合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任美鈴		305
台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友宜		1,723,344
以下空白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0	侯友宜	儲蓄型壽險	0810825/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珍鑫福終身壽險	3	任美鈴	儲蓄型壽險	1030429/154042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3	任美鈴	儲蓄型壽險	1000420/1590419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本人及配偶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總計有 9 筆土地，詳如後附信託財產目錄。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何廷立 (簽章)      文件日：112年11月24日

22001

侯友宜

先生 鈞啟

契約編號：  
委託人：侯友宜

## 信託財產目錄

112/11/16

單位：新臺幣元

### 【銀行存款】

存款類別	存放銀行	到期日	期別	種類	利率	金額
活期性存款	臺灣銀行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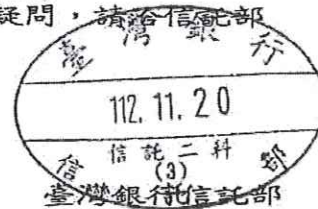
### 【固定資產】

投資標的	地/建號	坐落地段	入帳價值
土地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17,309
土地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21,636
土地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3,213,000
合計			\$3,251,945
總計			\$3,251,945

一、本專戶開立於本行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帳戶或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證券戶，係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報告書，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信託部

(02)2349-3456



10074

任美鈴

女士 鈞啟

契約編號：  
委託人：任美鈴

## 信託財產目錄

112/11/16

單位：新臺幣元

### 【銀行存款】

存款類別	存放銀行	到期日	期別	種類	利率	金額
活期性存款	臺灣銀行					\$13,950
合計						\$13,950

### 【固定資產】

投資標的	地/建號	坐落地段	入帳價值
土地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36,633,266
土地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1,618
土地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1,348,647
土地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453,359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二小段	2,450,914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493,980
合計			\$41,381,784
總計			\$41,395,734

- 一、本專戶開立於本行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帳戶或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證券戶，係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二、112/01/01~112/12/31 之信託管理費 6,000 元，業已收訖。
- 三、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報告書，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信託部

(02)2349-3456

